

年報 2014



#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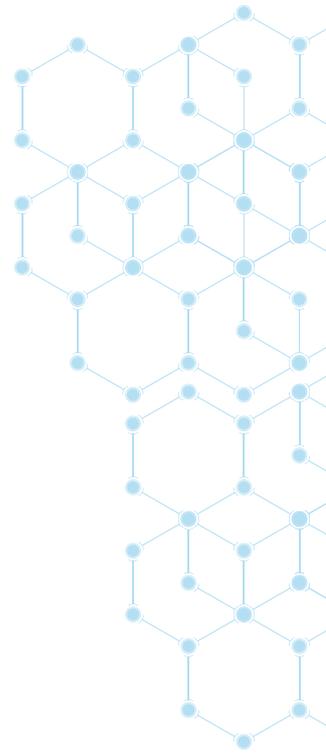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 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 服務行業的知名供應商

我們是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具有全面組合覆蓋的知名供應商，並為中國最大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憑藉成熟的研發能力和強勁的銷售網絡保持公司穩定持續增長。



## 目錄

頁數

公司概況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財務概要(四年)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 公司概況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或「BBI生命科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具有全面組合覆蓋的知名供應商, 並為中國最大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憑藉成熟的研發能力和強勁的銷售網絡保持公司穩定持續增長。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歷程上的重要一年。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從而令BBI生命科學得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為未來業務快速發展建立了一個平台。

透過我們覆蓋全國的廣泛直銷網絡, 我們高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進軍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及非洲等更廣闊的市場, 主要為推

廣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高等院校、大學及科研院所, 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合共約54.8%。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的醫院、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政府檢測及診斷中心以及分銷公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 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 我們在中國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市場份額約為17.4%。按收益計, 我們亦在寡核苷酸合成產品供應商(為DNA合成產品的細分市場)中排名第一, 市場份額約為26.0%。此外, 按收益計, 我們在DNA測序服務市場(為基因工程服務的細分市場)排名第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收入中39.8%來自DNA合成產品, 30.6%來自於研究耗材, 19.4%來自於基因工程服務及10.2%來自於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  
王珞珈女士  
王瑾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夏立軍先生(主席)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何啟忠先生(主席)  
夏立軍先生  
劉健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健君先生(主席)  
何啟忠先生  
夏立軍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健君先生(主席)  
何啟忠先生  
夏立軍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胡恒女士  
伍秀薇女士

### 授權代表

王珞珈女士  
伍秀薇女士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松江區  
香閔路698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公司資料(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6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中山二路218號2樓

### 公司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  
<http://www.sangon.com>  
<http://www.biobasic.com>

### 股份代號

1035

### 上市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219.99百萬元增長15.1%至約人民幣253.1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11.09百萬元增長17.4%至約人民幣130.3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下降15.0%至約人民幣35.98百萬元。剔除非經常性的一次性收益和開支(包括上市費用及出售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31%股本權益產生的收益和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扣除稅項))後的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增長10.8%至約人民幣46.9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下降17.3%至約人民幣33.29百萬元。剔除上述三項非經常性的一次性收益和開支後的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0.25百萬元增長10.20%至約人民幣44.37百萬元。

## 財務概要(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經營業績</b>				
收益	160,116	186,357	219,988	253,193
毛利	92,375	102,520	111,090	130,363
除所得稅後溢利	34,802	35,314	42,347	35,9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009	33,431	40,249	33,290
非控股權益	1,793	1,883	2,098	2,68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84	0.085	0.102	0.084
<b>資產狀況</b>				
非流動資產	128,754	163,673	169,483	166,806
流動資產	190,126	158,751	204,143	432,092
流動負債	160,436	126,232	66,945	99,170
流動資產淨值	29,690	32,519	137,198	332,922
非流動負債	876	3,081	4,928	5,578
淨資產	157,568	193,111	301,753	494,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83	55,500	109,556	195,821
存貨周轉(日)	165	166	139	127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	88	76	71	74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	44	30	20	19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年度報告。



## 主席報告(續)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發展史上極具意義的一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意味著BBI生命科學正式登上國際資本舞台，為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經過十多年的努力，BBI生命科學已發展成一家擁有全面組合覆蓋、成熟研發能力及強大直銷及國內外分銷網絡的知名生命科學研究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今後，BBI生命科學將跨進另一個發展里程，以中國為基地，走向世界，朝著成為全球一站式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BBI生命科學在業內擁有相當的市場地位，亦以其品類齊全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組合為傲，以解決由基本的分子生物學研究，乃至於較廣泛的研究領域的日常實驗室需求。本集團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包括(1)DNA合成產品；(2)基因工程服務；(3)生命科學研究耗材；(4)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學院、大學、研究院、醫院、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及政府測試及診斷中心。我們的兩個自有品牌，「生工」及「BBI」品牌更憑藉優質、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以及高效率的交付服務而備受市場認可。目前，BBI生命科學是中國領先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

中國公私營機構大力支持生命科學產業的發展，推動我們業務表現持續向好。一方面，中國對研發活動的投入按年遞升，使學術研究撥款，以至專業研究人員及研究項目的數量繼續上升。另一方面，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對研發項目的投資不斷增加，推動新藥發現和產品創新。上述因素均促進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的發展，並為我們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帶來蓬勃商機和發展空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收益錄得穩定增長，收益為人民幣253.1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5.1%，增長主要是受益於四個業務分部錄得銷售增長。毛利較去年上升17.4%至人民幣130.36百萬元，毛利率上升1%至51.5%，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行研製的自動化DNA合成系統有效改善生產效率、適當調整供應商組合及研究耗材的經濟規模效益，帶動整體毛利率上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3.29百萬元。撇除非經常性的一次性收益及開支包括上市費用和出售聯營公司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收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經調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4.3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0.2%。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報告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08元。

## 主席報告(續)

除了擁有品類齊全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組合外，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方等逾42個國家及地區，在中國的直銷網絡尤其龐大，佈點達38個。我們致力提升BBI生命科學品牌產品的全球市場滲透率。我們的產品交付迅速，同時亦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配合客戶在科學研究上的快速發展。同時，我們由89名成員組成的高精技術研發團隊正不斷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服務。目前，我們已開發超過4,000種用於生命科學研究的抗體，並已在中國合共擁有10項註冊專利及4項待批專利。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不僅提升BBI生命科學的品牌競爭力和獨特性，亦有助我們面對市場變化及時推行技術變革，回應市場需求。此外，我們亦強調加強內控管理優化生產流程，透過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嚴控生產成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

過去十數載，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品牌、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多渠道的銷售網絡、成熟的研發能力及技術等優勢，為未來的增長奠定良好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將按市場需求，擴大並拓展產品及服務組合，包括高通量測序、檢測食品污染物的診斷試劑盒等，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與服務。其中，較新的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將會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我們將按計劃每年開發約1,000種抗體以滿足客戶的持續需求。而在本集團的龐大直銷及分銷網絡基礎上，我們計劃進軍亞洲及歐洲國家的新市場，逐步擴大BBI生命科學的網絡覆蓋及市場佔有率。我們亦計劃升級電子商務系統，加強跨地域的網上銷售平台，提升客戶的網上購物體驗及黏度，務求鞏固我們在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亦將繼續加強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提升產能及營運效益，維持各業務的競爭力及毛利水平。

中國政府已實行一系列促進中國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發展和創新的政策，推動生命科學生產技術及相關產品與服務。中國人均保健開支及保健意識日益提高，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對研發的加大投入，將繼續成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因此積極部署產能擴充，以迎接未來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已計劃於上海的生產基地擴建廠房，按各業務板塊的發展增建生產設施。



## 主席報告(續)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業務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衷誠感謝。同時，本人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所作的貢獻表示感激。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前行，充分利用上市融資平台，努力抓住行業的快速發展機遇，願景成為一家國際化、一站式的生命科學企業，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王啟松  
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定位

本公司是中國知名的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高等院校、大學、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科研機構和醫院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業務板塊主要分為：(1)DNA合成產品；(2)基因工程服務；(3)生命科學研究耗材；(4)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四個業務」)，集團整體毛利基本維持在50%水準以上。本集團憑著其優質且性價比高的「生工」及「BBI」品牌產品和服務，以及高效的交付能力，在國內及海外市場上深受客戶的信賴。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功上市

二零一四年對於本集團是標誌性的一年。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次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在資本國際化進程中邁進了重要的一大步，有助本集團增強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為日後發展奠下堅實基礎。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政府對生命科學行業大力支持、公共及私營領域對生命科學研究的研發開支不斷增加、產品創新研發的私營投資不斷增加、中國人均醫療開支不斷提高及健康意識不斷增強等正面因素，加上本集團自身不斷推動各業務發展及進行技術提升，使報告期內營運表現優秀，保持持續平穩增長。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收益約人民幣253.1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9.99百萬元增加15.1%。整體毛利較上年度人民幣111.09百萬元增加17.4%至人民幣130.36百萬元。整體毛利率達51.5%，較去年50.5%增加1個百分點。毛利率的提高是因為期內公司收益的持續穩定增長以及積極進行生產成本控制所致。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3.29百萬元。扣除非經常性的一次性收益和開支和包括人民幣23.33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和以出售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31.0%股本權益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後，調整後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4.37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比增加10.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和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8%、19.4%、30.6%和10.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四個業務的業績分析

#### 1. DNA合成產品

##### 定位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之一。集團透過合成具有特定序列的核酸分子，提供寡核苷酸合成和基因合成產品。DNA合成產品在生命科學研究中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如動植物研究、疾病研究和醫學診斷、藥物開發、農業及食品行業等。

##### 業績

DNA合成產品板塊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為人民幣100.81百萬元，較同期增加10.6%，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持續擴大，訂單同時因產品品質優秀及交付迅速而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行研究的自動化DNA合成系統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使毛利率由2013年的54.8%改善為59.9%。

##### 發展策略

本集團在業內擁有領導地位、市場聲譽良好、且有直銷網路及配套服務覆蓋廣闊，加上行業門檻較高，市場環境穩定。鑒於技術

發展令寡核苷酸合成及基因合成的成本及售價更普及化，加上公私營領域對生命科學研發支援日益加大，中國DNA合成產品市場會在市場的需求帶動下快速發展。根據獨立市場調查報告，中國DNA合成市場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1.6%，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市場的需求而穩定發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會致力保持DNA合成產品市場領導者的地位，同時亦會加快技術的投入，務求能為客戶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和服務。其中，高通量的基因合成技術將會是DNA合成產品板塊的重點發展，目標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投入服務。高通量的基因合成技術可提高基因合成的效率及成功率，減低成本從而提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2. 基因工程服務

##### 定位

本集團提供的的基因工程服務品類齊全，當中涵蓋DNA測序、高通量測序及分子生物學服務。DNA測序是分析DNA序列，協助科研人員發現及理解目標物種的基因信息，而高通量測序可以按客戶的個性化需求為成百上



千甚至數千萬DNA分子測序，是近年出現的新技術，入行門坎也相對高。分子生物學服務則主要按客戶要求提供多種核酸分子操控方法的服務。基因工程服務已被廣泛用於生命科學研究和醫學研究，包括疾病研究及疾病檢測、診斷及預測，以及農業。

#### 業績

於報告期內，基因工程服務板塊的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17.2%至人民幣49.07百萬元，毛利率為51.8%，升幅達3.5個百分點，兩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大服務組合，尤其提供更多更具銷售增長潛力的服務，加上不懈的技術改進，致力提高內部生產效率，因而維持穩定增長。

#### 發展策略

隨著科學發展，DNA測序的新應用不斷開發，DNA測序的客戶基礎和市場需求持續快速增加。同時，新技術的引進令服務價格更加實惠，越來越多的客戶在研究中會選擇使用高通量測序數據，繼而會進一步啟動更大規模的研究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估計到二零一八年，中國基因工程市場的總收益將達到人民幣3,92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八年)達到27.2%。本集團會繼續加大產品服務組合，同時把握與DNA合成產品板塊的協同效應，爭取對客戶交易銷售的機會。此外，為迎合市場上的蓬勃增長，本集團將於上海生產基地正計劃擴建的新廠房中，擴充DNA測序及高通量測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生產設備，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正式投產，以支援客戶及訂單增長，並提供品質穩定和交付迅速的產品服務。

### 3.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 定位

本集團為研究人員提供實驗所需的實驗材料和耗材，包括生化試劑、試劑盒、實驗室用耗材，並不斷供應新型產品，切合日常實驗室研究所需。本集團於上海總部及加拿大均設有生產設備，向中國及北美市場客戶提供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 業績

於報告期內，此業務板塊為集團帶來人民幣77.45百萬元的收益，較上年同期收益增加9.3%。毛利率較上年同期略微下降4.3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實驗室用耗材的舊廠房和設備的改造，以配合公司產品組合拓展的需要。

#### 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按市場需求積極地開發不同種類の研究耗材，如分子生物學工具酶和試劑盒，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前開發三十多種工具酶和每年持續地開發二十餘種試劑盒。目前，研發團隊已開始按計劃開發用於微生物檢測的試劑盒。此舉不但可以豐富集團的生命科學研究耗材產品組合，更可讓客戶有更多元化的選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4. 蛋白質及抗體產品及服務

#### 定位

本集團研發及銷售蛋白質相關產品，如蛋白質研究試劑盒及多肽，以及抗體相關產品，協助診療公司及測試實驗室檢測蛋白質及抗原，及免疫學實驗，是生命科學研究中至關重要的範疇。目前，本集團已研發超過4,000類抗體，其中，報告期內開發出1,000多種新抗體，本集團並已經開始發展抗體服務，如生產抗體服務及相關免疫學實驗等。

#### 業績

本業務板塊二零一四年的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至人民幣25.86百萬元，升幅高達60%，毛利率34.5%，較上年同期上升了1.5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集團正處於早期業務開拓階段，毛利率水準尚未達到較為穩定的階段。

#### 發展策略

蛋白質和抗體產品及服務將會是本集團二零一五年重點發展的業務板塊。現時，中國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尚有較大發展空間，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將會借助品牌優勢及穩健財政資源，加大力度開拓市場及擴大客戶基礎和銷售網路，冀能成為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上的知名供應商之一。研發生產方面，本集團計劃兩年內分別開發約2,000種和500種用作生命科學研究的抗體和重組蛋白質去迎合市場的需求，供應測試、分析及診斷研究等領域，並按新產品投入市場情況及需求。

###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b>253,193</b>	219,988	15.09%
毛利	<b>130,363</b>	111,090	17.35%
除所得稅後利潤	<b>35,978</b>	42,347	-15.04%
扣除投資收入及上市 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 的開支的純利	<b>46,934</b>	42,347	10.8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b>33,290</b>	40,249	-17.29%
扣除投資收入及上市 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 的開支的本公司 股東應佔利潤	<b>44,371</b>	40,249	10.24%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b>0.084</b>	0.102	-17.65%

###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3.1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9.99百萬元增加15.09%，主要得益於四個業務板塊持續穩定的增長。

### 毛利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09百萬元增加17.35%至人民幣130.3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收益的持續穩定增長以及積極進行生產成本控制如自動化改進等所致。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增加26.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20百萬元，此乃由於市場開拓和產品推廣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不含研發費)增加180.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88百萬元(不含研發費)，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上市費用人民幣23.33百萬元和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7.06百萬元的影响，去除這兩項費用的影响，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的擴大導致薪酬福利增加所致。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24.4%至人民幣12.70百萬元，此乃由於加大了對研發的投入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1.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4.6%增加到二零一四年的23.9%，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總計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並不作為所得稅的抵扣項以及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純利及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年內純利為人民幣35.9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35百萬元減少15.0%。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為額外財務計量，通過撇除本集團認為並非本集團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响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經扣除包括上市費用人民幣23.33百萬元和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13.49百萬元以及出售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31.0%股本權益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的非經常性的一次性項目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相應所得稅影响後，為人民幣46.9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經調整純利增長10.8%。

###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	74	71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在公司持續不斷的控制管理下依舊維持平穩的狀態。

###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周轉(日)	127	139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情況亦隨持續不斷的控制管理在不斷進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和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16.54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4.6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建員工宿舍及拓展生產線所致。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體及專利/專有技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6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22百萬元。無形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採用SAP系統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5.8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56百萬元)，無受限資金和借款。

### 現金流量分析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年度淨現金流入人民幣50.36百萬元。

於報告期，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年度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當時的聯營公司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所致。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部分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84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剩餘款項全部在2015年1月9日匯入公司賬戶。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的開支為人民幣2.7百萬元，而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開支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於報告期，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當時所持有的全部31.0%股本權益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承受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導致的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交易對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交易對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經考慮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就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而言，一般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 展望

二零一五年，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和服務的市場需求將會日漸增加。除了因科技進步而成本逐步下調使產品及服務更普及外，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人民保健意識的提高也是市場重要的增長動力。中國政府不單於二零一三年大大提高對研發活動的支出至人民幣6,277億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生物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中表示，在二零二零年，生物產業將會發展成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另外，人民對保健的意識日益提高，體檢次數越來越頻繁，這持續增加中國對準確臨床診斷、有效治療方法及創新藥物的需求，為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需求的穩定增長打下基礎。以上利好的市場環境因素預計將為已具強大品牌知名度及相當行業地位的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和龐大的商機。

## 未來發展策略

總體而言，本集團在未來主要有五個發展策略去抓緊市場的增長潛力。第一，本集團將會按市場需求，利用集團的研發能力繼續深化及拓展各板塊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緊貼市場增長；第二，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準，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製作成本，加強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及改善集團利潤率；第三，持續拓展直銷網路，逐步在中國和海外建立更多的直銷點，為客戶提供更到位更直接的服務及技術支援，鞏固客戶關係；第四，本集團將會加強推廣網上銷售平台及升級電子商務系統，優化客戶的網上體驗及便利，培養網上客戶群，務求加大使用低成本的跨地域網上銷售管道，增加收入來源；第五，本集團將於上海的生產基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擴建一幢新廠房，第一期工程佔地約八千多平方米，預計需時十二個月興建。新廠房將用於增建DNA合成、基因工程服務等業務板塊的生產設備及進行技術升級。除以上策略外，本集團也會推動業務發展過程中尋求區域性的突破，進一步擴寬銷售網路，並發掘潛在的併購機會，加大市場份額及鞏固公司在市場上的行業地位。展望未來，公司管理層對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相信來年能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約有894名，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傭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的僱傭合同。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視情況而釐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2.79百萬元(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24.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A(「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及首份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B(「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在職僱員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額的百分比
生產	424	47.43%
銷售及營銷	247	27.63%
行政	87	9.73%
研發	89	9.96%
管理	47	5.26%
總計：	894	100.0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本公司七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b>執行董事</b>			
王啟松先生	73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王珞珈女士	45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王瑾女士	43歲	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b>非執行董事</b>			
胡旭波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立軍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何啟忠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劉健君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7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成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戰略規劃。彼於二零零一年為上海生工生物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SBETS」）的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Bio Basic USA Inc.（「BBI US」）的董事，現為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的董事長兼董事及上海啟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BBI China」）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近5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員，王啟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三年三月作為訪問學者被借調至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在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遺傳學研究所任副教授。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的專家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顧問。彼現為武漢文王文化教育傳播有限公司的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六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取得有機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為王瑤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的父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先生被視為於312,221,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9.51%。

王瑤珈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整體營運管理。王瑤珈女士現為Bio Basic Canada Inc.（「Bio Basic (Canada)」）、生工生物、BBI Asia Limited（「BBI Asia」）及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BBI International」）的董事。

王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亞伯達的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四月，彼返回中國並擔任SSBETS的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為生工生物的總經理。

王女士為王啟松先生的女兒及王瑾女士的胞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瑤珈女士被視為於312,221,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9.5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瑾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及營運管理、海外銷售及發展以及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Inc. (「**Bio Basic (US)**」)的整體營運。王女士現時為Bio Basic (Canada)、Bio Basic (US)、生工生物、BBI Asia及BBI International的董事。

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亞伯達的卡爾加里大學，取得生化及分子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為Bio Basic Inc. (「**BBI Canada**」)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BBI US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生工生物的高級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分別為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的總裁。

王女士為王啟松先生的女兒及王珞珈女士的胞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瑾女士被視為於312,221,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9.51%。

##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成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為生工生物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發展、企業管治、遵守關於關連交易、董事薪酬及提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胡先生在生物醫療領域的投資管理、戰略諮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為該公司的合夥人。胡先生亦為湖南泰格湘雅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英凡醫藥、北京生泰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飛依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深圳聖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松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杏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迪爾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上海三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瑞爾齒科、廣州暴雨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豪騰嘉科科技有 限公司及北京甜瓜在線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347)的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的上 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自法國國立路橋大學(É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現為École des Ponts ParisTech))上海國際管理學院(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 Shanghai)取得的上海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我們副總裁之一胡旭宇先生的胞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生工生物的獨立董事。

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的教授及系主任。

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哲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何啟忠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在頂級國際投資銀行(包括Credit Lyonnais、Jardine Fleming、JP Morgan及HSBC)擔任中國研究、中國戰略及股票銷售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設立HSBC北京研究辦事處，成立並擔任當地研究團隊的領導及該研究辦事處的首席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HSBC香港中國股票銷售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何先生擔任麥盛資產(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自悉尼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自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金融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起擔任澳洲交易所上市的Fifth Element Resources Ltd.(股份代號：FTH)的董事。

**劉健君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集裝箱運輸)的法律部門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為北京中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前後為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中國開始執業為律師。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法律學位。

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歲	加入本集團年份	職位
李瑞峰先生	38歲	二零零八年	副總裁
胡旭宇先生	35歲	二零一零年	副總裁
李威先生	31歲	二零零九年	副總裁
顏華先生	48歲	二零一一年	副總裁
焦青峰先生	46歲	二零一零年	副總裁
張昊先生	43歲	二零零九年	首席財務官
王志先生	37歲	二零零九年	部門總監
周密先生	31歲	二零一一年	部門總監
鄧元東先生	49歲	二零一三年	稽核總監

**李瑞峰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SSBETS，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分別為生工生物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內蒙古大學完成微生物學的大學課程。

**胡旭宇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生工生物任副總經理一職。

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核心產品事業部擔任大區經理。胡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為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裁。

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取得化學製藥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國蘇州大學取得藥理學醫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完成EMBA課程後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的胞弟。

**李威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SSBETS及生工生物，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生工生物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上海交通大學植物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的研究助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自上海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學哲學博士學位。

**顏華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生工生物的副總經理。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武漢紐斯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自中國湖北省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取得免疫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焦青峰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生工生物的副總經理。

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雅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國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凱傑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市場發展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渠道經理。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南京的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昊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生工生物的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工作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自美國弗吉尼亞州的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志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部門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SSBETS，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生工生物的DNA合成部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上海東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密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部門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BBI Canada，且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分別擔任Bio Basic (Canada)及Bio Basic (US)的部門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鄧元東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稽核總監。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生工生物，擔任稽核總監。

鄧先生於內部控制、審計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鄧先生擔任廣東萬興無機顏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兼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其上市方案、股權及法律事務、內部審計及控制的發展、管理政策規劃及發展，ISO管理體系實施，該公司主要從事非金屬礦產品的生產。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12）的附屬公司漳州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主要負責開發及監督審計團隊、法律合規及母公司內部審計及其他具體審計事務。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98）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經理助理。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台灣私立淡江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的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自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取得稅務會計證書。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內部審計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或「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具有全面組合覆蓋的知名供應商，亦是中國最大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我們提供用於促進生命科學研究(包括動物及植物、疾病、醫學診斷、藥物發展、食品業及農業)的DNA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及非洲等提供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54頁至59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08元，合計約港幣4,197,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11,000元)予本公司的股東。此項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董事會報告（續）

### (b) 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本公司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219.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該等款項擬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而使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的6.7%。本公司單一最大客戶交易額佔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營業收入的1.9%。

#### 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前五名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28.0%。本公司單一最大供應商交易額佔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採購總額的7.0%。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年內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續）

### 最終股東就返程投資進行外匯申請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赴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就控股股東王珞珈女士及麥軍先生的37號文登記情況進行溝通，主管機關工作人員表示，可以不辦理37號文登記。有關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第59頁。

### 環保審批

廣州分公司的環保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接獲由廣州天河區環境保護局出具的竣工驗收意見，該意見表明彼等環保設施已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第238頁。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71,27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766,000元），當中人民幣3,311,000元（相等於4,197,000港元）已建議派付為年內的末期股息。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董事長)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王瑾女士(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胡旭波先生、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均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乃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之通函。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4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乃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製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董事之功績、資歷及能力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考慮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認為有關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就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作出獎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30,215,371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943,144股股份已失效)，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後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限。而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現有僱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0,215,371股股份。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30,215,371股股份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授出之購股權分別賦予權利認購18,970,531股股份及10,301,696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尚未行使，且343,767股股份及599,377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項下失效。

##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類別/ 承授人姓名	根據計劃授出的 股份數目	計劃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自授出 日期起 已行使	自授出 日期起 已註銷	自授出 日期起 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王啟松	760,776股普通股	A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1.1港元	-	-	-	760,776股普通股
王珞珈	805,248股普通股	B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1.1港元	-	-	-	805,248股普通股
王則周	174,598股普通股	A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1.1港元	-	-	-	174,598股普通股
閔啟俊	94,256股普通股	A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1.1港元	-	-	-	94,256股普通股
閔啟寧	63,624股普通股	A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1.1港元	-	-	-	63,624股普通股
小計	1,898,502 股普通股	-	-	-	-	-	-	1,898,502股普通股
82名僱員	17,877,277股普通股	A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1.1港元	-	-	343,767	17,533,510股普通股
85名僱員	9,797,290股普通股	B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1.1港元	-	-	599,377	9,197,913股普通股
83名僱員	343,767股普通股	A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1.1港元	-	-	-	343,767股普通股
74名僱員	298,535股普通股	B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1.1港元	-	-	-	298,535股普通股
<b>總計</b>	<b>30,215,371股普通股</b>	-	-	-	-	-	<b>943,144</b>	<b>29,272,227股普通股</b>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附註19。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限。由採納日期起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計劃概要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旨在表彰及答謝合資格參與人士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成以下目標：(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2) 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旨在為參與人士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參與人士	(1)執行董事；(2)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3)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的本集團其他僱員。		(1)董事及(2)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甄選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
3. 股份數目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合共18,970,53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62%。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合共10,301,696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96%。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2,466,31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董事會報告（續）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4. 每名參與人士可認購的上限	就本公司每項授出購股權可賦予權力認購之股份總額之10%；每名參與人士於每個財政年度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		截至最後一次授出日期起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購股權期限	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五週年最後一日的任何時間及不時期間。	(1)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一週年當日起計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最多2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2)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兩週年當日起計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最多4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3)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三週年當日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最多6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4)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四週年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最多8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5)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五週年當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六週年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會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要約的條款可能包含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

## 董事會報告 (續)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6. 接受要約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人士須根據本公司訂立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並交回接納函件。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人士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7. 行使價	每股1.1港元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8. 計劃餘下年期	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		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王珞珈 (附註1、2、3)	信託受託人、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12,221,948	59.51	好倉
王瑾 (附註1、2、4)	信託受託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12,221,948	59.51	好倉
王啟松 (附註1、2、5)	信託創立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12,221,948	59.51	好倉

附註：

1.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其創立人、王珞珈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2.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創立人、王瑾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的48.8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的50%。
3. 王珞珈(i)為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而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ii)擁有LJ Hop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而LJ Hope Ltd.則持有8,449,833股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805,248股股份將發行予王珞珈）授出的一份購股權的承授人及(iv)為由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被視為於LJ Peace Ltd.、LJ Venture Ltd.及LJ Hope Ltd.分別持有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本人及向王啟松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4. 王瑾為王瑤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而王瑤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8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瑾（為王瑤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LJ Peace Ltd.及LJ Venture Ltd.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啟松、王瑤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瑤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鑒於附註1及附註2，王啟松（為王瑤珈家庭信託及王瑾家庭信託的委託人）被視為於LJ Venture Ltd.及LJ Peace Ltd.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啟松亦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760,776股股份將發行予王啟松）授出的一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啟松、王瑤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瑤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LJ Peace Ltd.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184,156,346	35.10	好倉
LJ Venture Ltd.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118,049,745	22.50	好倉
麥軍(附註3)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221,948	59.51	好倉
盧光一(附註4)	配偶權益	312,221,948	59.51	好倉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VP II」)(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	82,841,176	15.79	好倉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QVP II-C」)(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	82,841,176	15.79	好倉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QMDF」)(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	82,841,176	15.79	好倉

附註：

1.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其創立人、王珞珈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2.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啟松為創立人、王瑾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的48.8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的50%。
3. 麥軍為王珞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珞珈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麥軍亦擁有LJ Hope Ltd.的50%，因此亦被視為於LJ Hop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盧光一為王瑾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光一被視為於王瑾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5. QVP II、QVP II-C及QMDF分別實益持有75,161,799股股份、6,585,871股股份及1,093,50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3%、1.26%及0.21%。由於QVP II與QVP II-C及QMDF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P II、QVP II-C及QMDF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王啟松、王瑾、王珞珈、LJ Peace Ltd. 及LJ Venture Ltd. 或當中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已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i)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或海外現時進行的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者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ii)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iii)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身為擔任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iv)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v)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vi)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章內。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而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見本年報第11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5。財務報表內提及的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告，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性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40頁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 董事會報告（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啟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購買合適的保險。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安排為期十二個月的保險，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董事長)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王瑾女士(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王啟松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的父親。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及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現有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以下重點在與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介會或培訓 參與研討會、閱讀資料
<b>執行董事</b>	
王啟松先生(董事長)	✓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
王瑾女士(總裁)	✓
<b>非執行董事</b>	
胡旭波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立軍先生	✓
何啟忠先生	✓
劉健君先生	✓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目前分別由王啟松先生及王珞珈女士擔任，為兩個各自具有明確責任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管理並領導董事會，以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並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信的資料及在董事會會議內提出的問題獲得合理解釋。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公司業務以及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等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個股東週年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於召開至少七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中已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本公司亦會於會議日期的至少三天前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文件，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著手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企業管治及管理。

下表列示各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啟松先生	1/1
王珞珈女士	1/1
王瑾女士	0/1
胡旭波先生	1/1
夏立軍先生	1/1
何啟忠先生	1/1
劉健君先生	1/1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4.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有關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記錄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職責已授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健君先生(主席)、何啟忠先生及夏立軍先生，三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事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5. 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及監測達標的進度，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摘要；及
6.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經考慮本公司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確保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採納該政策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下表列示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健君先生(主席)	1/1
夏立軍先生	1/1
何啟忠先生	1/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啟忠先生(主席)、夏立軍先生及劉健君先生，三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2.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6. 確保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列示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何啟忠先生(主席)	1/1
劉健君先生	1/1
夏立軍先生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9,000元)	5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89,000元及人民幣1,578,000元)	4

\* 應計入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除董事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夏立軍先生(主席)、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三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維繫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列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的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夏立軍先生(主席)	1/1
何啟忠先生	1/1
劉健君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宜及核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期間並無執行董事列席。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反腐敗措施的日常執行。其職權範圍包括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反腐敗措施、審查有關反腐敗相關措施的外部及內部舉報及報告以及進行調查及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

在審視本集團的反腐敗的措施和標準並對內部控制政策進行檢討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反腐敗的措施和遵守的標準，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能夠得到充分有效的執行，同時確保與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腐敗法律相符。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健君先生(主席)、何啟忠先生及夏立軍先生，三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及範圍；
2. 檢討及評論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
3.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對的法律制裁風險及執行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4.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風險及合規管理系統的發展狀況；及
5. 檢討本公司合規及風險管理的設定及職責，並就此提出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釐定公司是否在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國際法管理的經濟制裁對象的國家，如伊朗、黎巴嫩、蘇丹及伊拉克（「**受制裁國家**」）開始任何商機之前亦評估制裁風險。根據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制裁國家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全部相關業務交易文件。

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下表列示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健君先生(主席)	1/1
何啟忠先生	1/1
夏立軍先生	1/1

本集團已於上市前完全撤銷其對受制裁國家之全部銷售。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之銷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相關法律意見以及法律顧問對國際制裁法之相關法律意見，以監察本集團面對違反制裁的風險。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團隊於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內部監控團隊的主要職責是規管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事宜，及對本公司的所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進行定期全面審核。內部監控團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如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失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由內部監控團隊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概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董事會注意。

### 核數師酬金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30萬元。

### 聯席公司秘書

胡恒女士（「胡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經理伍秀薇女士（「伍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胡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胡女士亦為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伍女士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方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胡女士並無參與任何相關專業培訓。胡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於未來每個財政年度均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

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聯席公司秘書查詢，電郵地址為：[huheng@sangon.com](mailto:huheng@sangon.com)。

###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經修改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於上市日期生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18頁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6,540	114,689
土地使用權	7	30,849	31,520
無形資產	8	2,863	64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	20,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491	1,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4,063	364
		<b>166,806</b>	169,48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43,469	41,9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4,333	41,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8,469	8,7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	1,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95,821	109,556
		<b>432,092</b>	204,143
<b>資產總值</b>		<b>598,898</b>	373,626
<b>權益</b>			
股本	16	4,142	89,631
股份溢價	16	445,429	191,363
其他儲備	18	(74,964)	(82,416)
保留盈利	17		
– 擬派末期股息	32	3,311	–
– 其他		116,193	90,254
		<b>494,111</b>	288,832
<b>非控股權益</b>		<b>39</b>	12,921
<b>權益總額</b>		<b>494,150</b>	301,753

第60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4,217	3,553
遞延收入	21	1,361	1,375
		<b>5,578</b>	4,92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5,908	6,8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2,887	59,8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	24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21	375	216
		<b>99,170</b>	66,945
<b>負債總額</b>		<b>104,748</b>	71,87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98,898</b>	373,626
<b>淨流動資產</b>		<b>332,922</b>	137,19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99,728</b>	306,681

第60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王啟松  
董事

王珞珈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293,365	281,543
		<b>293,369</b>	281,543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3	145,039	1,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8,477	—
		<b>203,516</b>	1,670
<b>資產總值</b>		<b>496,885</b>	283,213
<b>權益</b>			
股本	16	4,142	89,631
股份溢價	16	445,429	191,363
其他儲備	18	12,286	55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7	13,557	(149)
<b>權益總額</b>		<b>475,414</b>	281,39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3	21,471	1,816
<b>負債總額</b>		<b>21,471</b>	1,81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96,885</b>	283,213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82,045</b>	(1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75,414</b>	281,397

第60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53,193	219,988
銷售成本	27	(122,830)	(108,898)
<b>毛利</b>		<b>130,363</b>	111,0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	(46,201)	(36,484)
行政開支	27	(66,583)	(29,393)
其他收入淨額	25	828	883
其他虧損淨額	26	(726)	(1,283)
<b>經營利潤</b>		<b>17,681</b>	44,813
財務收入		3,158	1,081
財務成本		(1,686)	(1,020)
<b>財務收入淨額</b>	29	<b>1,472</b>	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0	1,734	4,7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0	26,386	–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47,273</b>	49,576
所得稅開支	30	(11,295)	(7,229)
<b>本年度溢利</b>		<b>35,978</b>	42,34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628)	(2,023)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35,350</b>	40,324
<b>以下各項應佔溢利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290	40,249
非控股權益		2,688	2,098
		<b>35,978</b>	42,347
<b>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670	38,439
非控股權益		2,680	1,885
		<b>35,350</b>	40,32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值)</b>			
– 基本	31	0.084	0.102
– 攤薄	31	0.084	0.102
<b>股息</b>	32	<b>3,311</b>	–

第60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	127,829	54,246	182,075	11,036	193,111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溢利	-	-	-	40,249	40,249	2,098	42,347
貨幣換算差額	-	-	(1,810)	-	(1,810)	(213)	(2,023)
<b>全面收入總額</b>	-	-	(1,810)	40,249	38,439	1,885	40,324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重組(附註1.2)	89,631	191,363	(280,994)	-	-	-	-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注資	-	-	31,730	-	31,730	-	31,730
資本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	-	-	36,588	-	36,588	-	36,5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241	(4,241)	-	-	-
<b>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b>	89,631	191,363	(208,435)	(4,241)	68,318	-	68,3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9,631	191,363	(82,416)	90,254	288,832	12,921	301,75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b>89,631</b>	<b>191,363</b>	<b>(82,416)</b>	<b>90,254</b>	<b>288,832</b>	<b>12,921</b>	<b>301,753</b>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溢利	-	-	-	33,290	33,290	2,688	35,978
貨幣換算差額	-	-	(620)	-	(620)	(8)	(628)
<b>全面收入總額</b>	-	-	(620)	33,290	32,670	2,680	35,350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508	-	10,508	341	10,84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6,476)	-	(6,476)	(14,187)	(20,663)
發行新股份(附註16)	345	89,286	-	-	89,631	-	89,631
購回舊股份(附註16)	(89,631)	-	-	-	(89,631)	-	(89,631)
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1,716)	(1,7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040	(4,040)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16)	2,762	(2,762)	-	-	-	-	-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16)	1,035	167,542	-	-	168,577	-	168,577
<b>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b>	(85,489)	254,066	8,072	(4,040)	172,609	(15,562)	157,0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4,142</b>	<b>445,429</b>	<b>(74,964)</b>	<b>119,504</b>	<b>494,111</b>	<b>39</b>	<b>494,150</b>

第60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33	59,832	70,958
已付利息		-	(335)
已付所得稅		(9,477)	(9,5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355	61,046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土地使用權		-	(6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55)	(14,224)
收購無形資產	8	(2,712)	(347)
向控股方作出的貸款	35	-	(1,010)
控股方還款	35	1,984	17,3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9,067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利息		1,876	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1,266	562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7,579	31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0)	(116,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0	116,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05	2,822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7,844	-
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所得款項		-	31,7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307)	-
償還銀行借款		-	(11,000)
向控股方還款	35	-	(30,41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71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821	(9,68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56	55,2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4	1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95,821	109,556

第60至11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 1.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變更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科學研究的多種生命科學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1.2 重組

於重組前，上市業務透過四間投資控股公司LJ Venture Lt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BBI Asia Limited及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海啟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BBI China」，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上市業務由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控股方」)透過LJ Venture Ltd.、BBI Asia Limited及BBI China控制，彼等擁有上市業務74.2%的控股股權。

本集團曾在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進行重組(「重組」)，主要涉及：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億元，分為100百萬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而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則按面值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LJ Venture Ltd.。同日，95股、2股及2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LJ Venture Ltd.、LJ Hope Ltd.及LJ Peace Ltd.(LJ Hope Ltd.及LJ Peace Ltd.由控股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作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向LJ Venture Ltd.配發及發行10,988,73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以換取LJ venture Ltd.向本公司轉讓5,080,6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BBI Asia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換股完成後，BBI Asia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 1.2 重組(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控股方及非控股股東將BBI China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BBI Asia Limited。有關轉讓的代價以BBI Asia Limited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892,158股股份及本公司分別向LJ Hope Ltd.、LJ Peace Ltd.及LJ Venture Ltd.發行及配發934,041股、20,356,608股及2,060,372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股份的方式償付。有關轉讓完成後，BBI China的全部註冊資本由BBI Asia Limited擁有，而BBI Chin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當時的股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VP II」)、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VP IIC」)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MDF」)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合共包括45,325,655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QVP II、QVP II-C及QMDF分別配發及發行8,308,372股股份、728,001股股份及120,876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於有關換股完成後，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為LJ Hope Ltd.、LJ Peace Ltd.、LJ Venture Ltd.、QVP II、QVP II-C及QMDF。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最終控股方為擁有本集團74.2%控股股權的控股方。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控股方擁有及控制。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上市業務進行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於各所示期間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因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予以修訂。

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儘管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件的會計處理)。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之後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 金額的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之後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的修訂	合營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年度改進項目，以處理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報告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報告週期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報告週期中的一些事項，並且載入下列準則的變化。本集團尚未應用於年度改進項目中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續)

		於以下日期開始 或之後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準則的全面影響，並預期採納後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擬在各個修訂生效日期前採納此等修訂。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358條，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以及擁有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則本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 (a) 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收購方按賬面值計量已付代價及取得的資產淨值。取得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業務合併應佔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綜合全面收益表。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股本工具或債券產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初步計量股本工具及債券時入賬。

##### (b)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將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記錄於商譽內。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經確認非控股權益與過往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根據需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入賬(續)

##### (b)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列賬。當收到有關投資股息時，而股息超過在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確定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按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按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將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旁的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列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列賬。

#####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內採用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此等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相應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落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購買土地所付代價。永久業權土地不會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資產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有關年限如下：

	年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 2.7 土地使用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而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購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該等使用權所付地價被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入賬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於50年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無形資產

##### (a) 電腦軟件

與維修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所收購的電腦軟件認證已按收購及達至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乃按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b) 專利

單獨收購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專利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專利成本。

##### (c) 開發成本

直接與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資產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乃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顯示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遲於結算日後12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或未被分類為其他類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於自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自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其出售。

####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時，且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將淨額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d) 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的期間減少，且能客觀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d) 減值(續)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續)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收入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入表撥回。

#### 2.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之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減少。

####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之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者除外。

#### 2.17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一長段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地區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初步確認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及法律)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 外在基準差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可在將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安排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養老、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有關規例，每月供款應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供款額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但設有若干上限。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非中國僱員獲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本集團於支付上述供款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責任。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董事及僱員服務的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時期仍為該實體服務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儲蓄規定)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有關總開支於所有歸屬條件均達成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權益。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修改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條款經修改，會確認微不足道的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改。就任何於修改當日計量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益的任何修改確認額外開支。

####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可能需流出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並無為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有若干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需流出資源清償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以稅前比率計算，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收益確認(續)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指集團實體向客戶付運產品且客戶已接納產品、相關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能合理預期且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日)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及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費用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25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責任的存在僅可由發生或不發生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的存在僅可由發生或不發生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實質確定會流入經濟利益，則確認為資產。

####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加元及美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2、15及22披露。

大部分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年內的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43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因素(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本集團的若干銷售於交付貨品時由客戶以現金結算。信貸銷售僅提供予信貸記錄良好的特定客戶。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風險。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信譽卓越、規模較大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並不涉及重大信用風險。下表載列按對手方劃分的銀行存款及存入銀行現金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對手方		
— 四大中國銀行*	123,945	104,606
—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	4,906	1,860
— 非中國銀行	66,943	3,055
	<b>195,794</b>	109,521

\* 四大中國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因素(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在集團層面由總部財務部門(「集團財務部門」)管理。集團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現金應付經營需要及不違反其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限額或契諾。集團財務部門通常考慮到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遵守契諾情況及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的符合情況。

集團財務部門主要將盈餘現金投資於有適當到期日的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5,908	—	—	5,908
其他應付款項	17,966	—	—	17,966
	<b>23,874</b>	<b>—</b>	<b>—</b>	<b>23,874</b>
<b>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6,824	—	—	6,824
其他應付款項	663	—	—	6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	—	24
	<b>7,511</b>	<b>—</b>	<b>—</b>	<b>7,51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因素(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總額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a))	(195,821)	(109,556)
現金淨額	(195,821)	(109,556)

由於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3.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嚴重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 存貨的估計撇減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或不能變現時，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估計其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並須使用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 (i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交易項目眾多，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計算並不能確定。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是根據有關現行的稅務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而確定。若預計所得稅稅率與原估計有差異，本集團管理層將對其進行調整。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所提供予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本集團表現。執行董事基於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有關年度毛利計量對經營分部表現作出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根據以下業務分部組織營運：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的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金額一致的方式計量。執行董事從集團層面審閱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的分部資料。

#### (a)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DNA合成產品	100,812	91,117
基因工程服務	49,069	41,872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77,453	70,838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25,859	16,161
總計	253,193	219,988

####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DNA 合成產品 人民幣千元	基因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學 研究耗材 人民幣千元	蛋白質及 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00,812	49,069	77,453	25,859	253,193
分部銷售成本	(40,396)	(23,630)	(41,856)	(16,948)	(122,830)
分部毛利	60,416	25,439	35,597	8,911	130,3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DNA 合成產品 人民幣千元	基因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學 研究耗材 人民幣千元	蛋白質及 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91,117	41,872	70,838	16,161	219,988
分部銷售成本	(41,226)	(21,661)	(35,181)	(10,830)	(108,898)
分部毛利	49,891	20,211	35,657	5,331	111,090

## (c)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向不同國家的外部客戶作出銷售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192,259</b>	165,164
海外國家	<b>60,934</b>	54,824
	<b>253,193</b>	219,988

位於不同國家的非流動資產總值(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 中國	<b>147,610</b>	149,015
— 海外國家	<b>16,705</b>	18,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b>2,491</b>	1,844
	<b>166,806</b>	169,4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7,935	62,012	60,622	3,984	6,190	–	140,743
累計折舊	–	(10,651)	(12,330)	(2,002)	(1,785)	–	(26,768)
賬面淨值	7,935	51,361	48,292	1,982	4,405	–	113,975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7,935	51,361	48,292	1,982	4,405	–	113,975
添置	–	132	414	634	237	12,632	14,049
轉讓	–	–	10,731	144	472	(1,1347)	–
出售(附註33)	–	(50)	(926)	(14)	(12)	–	(1,002)
折舊(附註33)	–	(2,627)	(5,450)	(635)	(1,250)	–	(9,962)
匯兌差額	(332)	(1,074)	(911)	(21)	(33)	–	(2,371)
末賬面淨值	7,603	47,742	52,150	2,090	3,819	1,285	114,689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603	60,859	70,054	4,726	6,855	1,285	151,382
累計折舊	–	(13,117)	(17,904)	(2,636)	(3,036)	–	(36,693)
賬面淨值	7,603	47,742	52,150	2,090	3,819	1,285	114,689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7,603	47,742	52,150	2,090	3,819	1,285	114,689
添置	–	20	1,928	371	612	13,550	16,481
轉讓	–	–	6,653	206	1,055	(7,914)	–
出售(附註33)	–	–	(1,266)	(42)	(97)	–	(1,405)
折舊(附註33)	–	(2,629)	(7,041)	(745)	(1,484)	–	(11,899)
匯兌差額	(597)	(720)	(3)	(1)	(5)	–	(1,326)
期末賬面淨值	7,006	44,413	52,421	1,879	3,900	6,921	116,540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006	60,144	77,105	5,087	8,015	6,921	164,278
累計折舊	–	(15,731)	(24,684)	(3,208)	(4,115)	–	(47,738)
賬面淨值	7,006	44,413	52,421	1,879	3,900	6,921	116,5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a)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765	7,565
行政開支	2,477	1,9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7	477
	<b>11,899</b>	9,962

### 7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按50年的租約持有。

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31,520	31,877
添置	-	621
攤銷(附註33)	(671)	(978)
	<b>30,849</b>	31,520

(a)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1	9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無形資產-本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793	59	852
累計攤銷	(348)	(39)	(387)
賬面淨值	445	20	465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45	20	465
添置	-	347	347
攤銷(附註33)	(159)	(12)	(171)
期末賬面淨值	286	355	641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93	406	1,199
累計攤銷	(507)	(51)	(558)
賬面淨值	286	355	641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b>286</b>	<b>355</b>	<b>641</b>
添置	<b>2,712</b>	-	<b>2,712</b>
攤銷(附註33)	<b>(160)</b>	<b>(330)</b>	<b>(490)</b>
期末賬面淨值	<b>2,838</b>	<b>25</b>	<b>2,863</b>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3,505</b>	<b>406</b>	<b>3,911</b>
累計攤銷	<b>(667)</b>	<b>(381)</b>	<b>(1,048)</b>
賬面淨值	<b>2,838</b>	<b>25</b>	<b>2,8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490	171

###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82,516	281,543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出資	10,849	—
	293,365	281,543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出資指本公司授予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上海生杰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生吉投資有限公司，有關公司均為本集團唯一主要營運附屬集團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生工生物」)的非控股股東。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425	16,033
出售	(14,580)	—
宣派的股息	(7,579)	(310)
分佔利潤	1,734	4,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向一間第三方公司出售其於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普欣」)的股權，代價為7,114,000美元，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26,386,000元。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股本純粹由普通股組成，該等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而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普欣	中國上海	31	附註1	權益

附註1：普欣提供蛋白質類的產品及服務。普欣就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多樣性而言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意義。

普欣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流動資產總值	12,628
流動負債總額	1,877
<b>非流動</b>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2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續)

####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849
年內利潤	15,166
全面收入總額	15,16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10

#### 綜合財務報表概要對賬

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與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資產淨值	45,366
年內利潤	15,166
股息	(1,000)
期末資產淨值	59,5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31%)	18,455
商譽	1,970
賬面值	20,4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存貨－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171	28,819
在製品	1,201	289
製成品	16,431	17,146
	47,803	46,254
減：存貨撥備	(4,334)	(4,316)
	43,469	41,9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8,000元)。存貨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22,812,000元(截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470,000元)，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997	45,5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64)	(3,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54,333	41,9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091	38,212
加元	707	713
美元	6,199	6,635
	56,997	45,5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賒銷方式進行，信用期介乎1至6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b>38,331</b>	29,457
3至6個月	<b>9,477</b>	6,872
6至12個月	<b>7,029</b>	6,092
超過12個月	<b>2,160</b>	3,139
	<b>56,997</b>	45,56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917,000元及人民幣19,058,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及作出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24,000元及人民幣4,137,000元。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55,000元及人民幣2,664,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處於經濟處境困難的客戶有關，因此作出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b>1,977</b>	2,185
超過12個月	<b>2,160</b>	3,139
	<b>4,137</b>	5,3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55	4,642
撥備撥回	(991)	(9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	3,65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從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1)	13,685	—	—	—
其他	378	364	—	—
	14,063	364	—	—
即期：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979	4,143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附註1)	9,441	—	—	—
預付增值稅、即期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3,389	3,542	—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 (附註2)	120,733	—	120,73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4,306	1,670
其他	1,927	1,060	—	—
	138,469	8,745	145,039	1,6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結算日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b>14,063</b>	364
公平值	<b>14,063</b>	364

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根據使用本集團於結算日可取得的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計，並在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內。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向一間第三方公司出售其於普欣(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訂明的支付條款，買家承諾自交易日起計一年內支付1,534,000美元及於銷售交易日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分別支付1,24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的一部分為人民幣20,975,000元，由收購公司的聯屬公司擔保。

附註2：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仍在包銷商的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匯入本公司。所有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電匯至本公司銀行賬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一間聯營公司	—	15
非貿易相關：		
控股方	—	1,984
	—	<b>1,999</b>
年內的最高未償應收結餘：		
控股方	1,984	19,350
	1,984	19,3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95,821</b>	47,420	<b>58,477</b>	-
短期銀行存款	-	62,1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5,821</b>	109,556	<b>58,477</b>	-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123,654</b>	105,091	-	-
港元	<b>52,685</b>	-	<b>52,685</b>	-
美元	<b>14,258</b>	3,867	<b>5,792</b>	-
加元	<b>5,224</b>	598	-	-
	<b>195,821</b>	109,556	<b>58,477</b>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新台幣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100,000,000	1,000,000,000	—	206,062	—
增加	(iii)	43,497,100	—	434,971	345	—
註銷	(iii)	(100,000,000)	(1,000,000,000)	—	(206,062)	—
增加	(iv)	1,956,502,900	—	19,565,029	15,441	—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	20,000,000	15,786	—
<hr/>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i)	100	1,000	—	—	—
重組	(ii)	43,497,000	434,970,000	—	89,631	191,36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3,497,100	434,971,000	—	89,631	191,363
發行	(iii)	43,497,100	—	434,971	345	89,286
購回及註銷	(iii)	(43,497,100)	(434,971,000)	—	(89,631)	—
資本化發行	(v)	350,000,000	—	3,500,000	2,762	(2,762)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	(vi)	131,166,000	—	1,311,660	1,035	167,54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524,663,100	—	5,246,631	4,142	445,429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億元，分為100百萬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新台幣10.00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被作為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而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其後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LJ Venture Ltd.。同日，95股、2股及2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J Venture Ltd.、LJ Hope Ltd.及LJ Peace Ltd.。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LJ Venture Ltd.發行及配發10,988,73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以換取LJ Venture Ltd.向本公司轉讓5,080,6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BI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LJ Hope Ltd.、LJ Peace Ltd.及LJ Venture Ltd.分別發行及配發934,041股、20,356,608股及2,060,372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以換取BBI Asia Limited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892,158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 P. (「QVP II」)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 P. (「QVP II-C」)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 P. (「QMDF」)分別發行及配發8,308,372股、728,001股及120,876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以換取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當時的股東QVP II、QVP II-C及QMDF向本公司轉讓於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45,325,65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i) (續)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股權的賬面值與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已扣除發行成本)之間的差額。

- (iii) 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434,971港元，分為43,49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按每股新股0.01港元的認購價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合共43,497,100股新股。連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時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購回合共43,497,1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43,497,100股按每股認購價0.01港元發行的新股份構成購回43,497,1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現有股份的代價。

所購回的43,497,100股現有股份全部予以註銷。購回後，本公司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予以註銷。註銷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434,971港元，分為43,49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全部已予發行及配發。

購回股份及新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為數達人民幣89,286,000元，記作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34,971港元(分為43,49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3,5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配發及發行的350,000,000股股份。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按每股1.75港元發行131,166,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9,540,5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1,153,000元)。經扣除資本化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13,68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8,577,000元)已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254	54,246
年內利潤	33,290	40,2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4,040)	(4,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04	90,254

	本公司	
	截止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	–
年／期內利潤／(虧損)	13,706	(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7	(1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i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672	—	1,401	4,756	—	127,829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10)	—	(1,8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241	—	—	—	4,241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權 持有人的注資	31,730	—	—	—	—	31,730
資本化一間附屬公司當時 股東的注資	36,588	—	—	—	—	36,588
重組	(280,994)	—	—	—	—	(280,9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04)	4,241	1,401	2,946	—	(82,416)
貨幣換算差額	—	—	—	(620)	—	(6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9)	—	—	10,508	—	—	10,5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040	—	—	—	4,0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6,476)	(6,4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04)	8,281	11,909	2,326	(6,476)	(74,964)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被收購附屬公司於重組當時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所批准，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來自其當時股東的借款45,3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88,000元)撥充作股本。

- (ii)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每年的純利前，在中國註冊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須在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上年度虧損後撥出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儲備。有關儲備的結餘達到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撥款。
- (iii) 誠如BBI China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批准，BBI China向生工生物的少數股東上海生吉投資有限公司(由本集團28名僱員擁有)收購生工生物4.7084%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306,580元。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生工生物99.99%間接權益。

BBI China已付代價超出生工生物4.7084%的股份的公平值的部分人民幣2,643,550元乃視作向該等僱員(為上海生吉投資有限公司的擁有人)所支付的已歸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記作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僱員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貨幣換算差額	–	552	5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2	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849	–	10,849
貨幣換算差額	–	885	8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9	1,437	12,286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BBI生命科學董事會批准將3,269,000份購股權按每股新台幣38元的行使價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購股權乃細分為兩個分支計劃，分別為授出2,097,000及1,172,000份購股權的A計劃及B計劃。就A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後行使。就B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後接續期間行使：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不超過20%；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不超過40%；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不超過60%；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不超過80%；
- (e)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所有餘下購股權；

及就根據A計劃及B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董事及僱員全部接納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為每份購股權新台幣14.8元。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上文所示行使價、41.71%至43.71%的波幅、0.00%的股息收益及1.24%至1.39%的年度無風險利率。波幅按購股權剩餘期限相對應期間相關股份的標準偏差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續)

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召開的BBI生命科學董事會會議批准，上述購股權計劃已作修改。根據經修改計劃，A計劃及B計劃的行使價改為每股9.8港元，而71,000份額外購股權(包括A計劃的38,000份及B計劃的33,000份)已授予若干員。就A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行使。就B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與原B計劃相同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行使。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董事及僱員全部接納經修改的購股權。

於修改日期所計量的已發行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值人民幣2,474,000元款項已計入就於歸屬期餘下期間所獲得服務所確認金額的計量。

於修改日期所計量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模型的重大輸入值為修改日期的股價、上文所示的經修訂行使價、41.79%至43.86%的波幅、股息收益率0.00%以及每年無風險利率1.16%至1.33%。按相關股份於某一期間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與購股權餘下期限相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3,5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配發及發行的350,000,000股股份。因此，A計劃及B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行使價於上述資本化發行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行使價(以新台幣計)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新台幣38元	3,269,000
已沒收	新台幣38元	(71,000)
修改	新台幣38元->9.8港元	—
額外授出	9.8港元	71,000
已沒收	9.8港元	(33,255)
資本化發行時調整	9.8港元->1.08港元	26,036,4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港元	29,272,2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1.08	18,970,531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1.08	10,301,696
		29,272,227

## 20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1	1,844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7)	(3,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將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發放工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	350	510	–	88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511	178	274	–	9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	528	784	–	1,844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85	(133)	258	437	6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395	1,042	437	2,4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的 未匯回盈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90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1,8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3
已付預扣稅	(1,559)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2,2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7

只有在很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9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0,000)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30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3,000元)。

相關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度	
二零一八年	837
二零二零年及其後(i)	4,814
	5,651

(i) 該款項包括Bio Basic (US)及Bio Basic (Canada)的稅項虧損，將可用於抵扣未來20年的應課稅利潤。

生工生物賺取的所有利潤均可分派予其股東，惟於二零一一年前賺取已被資本化的利潤除外。根據董事會決議案，BBI China賺取的所有利潤將會留在中國，用於日後業務擴展。因此，並無就生工生物的未匯回盈利中BBI China應佔的部分計提任何預扣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收入－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流動部份	375	216
非流動部份	1,361	1,375
	1,736	1,59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91	1,976
年內已收(i)	670	200
攤銷	(525)	(5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1,591

(i) 這些主要指從中國若干市政府所獲取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購買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鼓勵。

## 22 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599	6,732
3至6個月	258	35
6個月至1年	—	1
1年以上	51	56
	5,908	6,8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91	6,022
美元	552	25
加元	65	777
	<b>5,908</b>	<b>6,824</b>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為期30至60天。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0	114	—	—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6,947	4,758	92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037	1,811	—	—
客戶墊款	64,937	52,649	—	—
應付上市費用	16,991	—	13,822	—
其他應付款項	635	549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7,557	1,816
	<b>92,887</b>	<b>59,881</b>	<b>21,471</b>	<b>1,816</b>

### 24 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一間聯營公司	—	24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03	298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1)	525	585
	<b>828</b>	883

### 2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淨額(附註33)	(139)	(440)
匯兌虧損淨額	(584)	(838)
其他	(3)	(5)
	<b>(726)</b>	(1,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	76,282	56,444
使用的原材料	78,881	69,65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97)	(1,075)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7及8)	13,060	11,1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2)	(991)	(987)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11)	18	1,428
運輸開支	7,462	6,082
公用設施	2,880	1,952
專業服務費	2,194	2,336
研發開支	12,700	10,208
稅項及附加費	1,884	2,462
經營租賃	1,286	919
辦公室開支	3,179	2,241
核數師酬金	1,385	287
上市費用	23,325	—
其他開支	12,267	11,71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 行政開支總額	235,614	174,775

### 2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13,491	—
工資及薪金	51,322	46,974
社保費	7,791	6,383
員工福利	3,678	3,087
	76,282	56,4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授出的購股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王啟松先生	-	216	-	275	491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	259	-	99	358
王瑾女士	-	366	-	-	366
胡旭波先生	-	-	-	-	-
夏立軍先生	120	-	-	-	120
Ko Shun-Hsiung先生*	90	-	-	-	90
Chen Shih-Ying先生*	90	-	-	-	90
劉健君先生**	30	-	-	-	30
何啟忠先生**	30	-	-	-	30
	360	841	-	374	1,5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啟松先生	-	206	-	206
王珞珈女士(首席執行官)	-	303	-	303
王瑾女士	-	301	-	301
胡旭波先生	-	-	-	-
	-	810	-	810

\* Chen Shih-Ying先生及Ko Shun-Hsiu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從本集團收到薪酬(二零一三年：無)，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三年：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五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730	1,138
花紅	50	30
已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	2,592	–
	<b>4,372</b>	1,16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界乎以下區間：

	人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9,000元)	1	3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89,000元及人民幣1,578,000元)	4	–
	<b>5</b>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二零一三年：無)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2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335)
— 匯兌虧損淨額	(417)	(225)
— 其他財務成本	(1,269)	(460)
	<b>(1,686)</b>	(1,0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財務收入淨額(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76	666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43	415
— 其他財務收入	539	—
	3,158	1,081
財務收入淨額	1,472	61

## 3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1,278	6,329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17	900
所得稅開支	11,295	7,229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利潤，於就若干毋須課稅或可扣減所得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生工生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為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所得稅開支(續)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

#### (v) 加拿大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8.00%的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26.25%)。

#### (vi) 美國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15%)。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經綜合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273	49,576
按各地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580	12,354
優惠稅率及稅務豁免的影響	(5,066)	(4,989)
不可扣稅項的開支	2,277	282
動用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	(73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1,284	7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16)	(9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毋須納稅	-	(706)
中國境外投資者應佔利潤的已付／應付預扣稅	2,223	1,863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887)	(751)
所得稅開支	11,295	7,22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為23.9%(二零一三年：14.6%)。稅率提高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不可扣稅以及若干附屬公司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尚未行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悉數兌換而計算。

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即附註19所述之購股權計劃)。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認購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購股權尚未行使時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千元)	<b>33,290</b>	40,24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394,216</b>	393,497
購股權計劃調整(千份)	<b>49</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394,265</b>	393,49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b>0.084</b>	0.10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b>0.084</b>	0.102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反映附註16披露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8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b>3,311</b>	–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08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股息總額約為4,1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11,000元)，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4,663,100股計算，惟須經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本應付股息。

### 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b>47,273</b>	49,5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附註6)	<b>11,899</b>	9,962
– 攤銷(附註7及8)	<b>1,161</b>	1,1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6)	<b>139</b>	44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0)	<b>(26,386)</b>	–
– 利息開支(附註29)	<b>–</b>	3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b>(1,876)</b>	(786)
– 匯兌虧損淨額	<b>417</b>	22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b>(1,734)</b>	(4,702)
– (撥回)/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1及12)	<b>(973)</b>	44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b>13,491</b>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b>(1,549)</b>	(2,246)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b>15</b>	1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11,437)</b>	(5,1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349)</b>	1,0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b>(554)</b>	78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916)</b>	1,92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32,090</b>	19,640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即期部分	<b>159</b>	(369)
– 遞延收入減少 – 非即期部分	<b>(14)</b>	(16)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b>(24)</b>	(605)
經營所得現金	<b>59,832</b>	70,9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續)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1,405	1,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6)	(139)	(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6	562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主要包括資本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6,588,000元(附註18)。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7	537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95	577
1年以上5年以內	598	719
5年以上	-	30
	1,393	1,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 (i) 控股方

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

##### (i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普欣\*\*

##### (iii) 受控股方控制

LJ Hope Ltd.

LJ Peace Ltd.

LJ Venture Ltd.

##### (iv) 其他股東

QVP II

QVP II-C

QMDF

\* 由於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故彼等共同被視為控股方。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此後上海普欣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30	153

##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1,353	2,567

## (i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26	81

上述與關聯方之間的銷售及購買交易乃按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v) 與關聯方的資金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控股方作出的貸款	-	1,010
控股方還款	1,984	17,366
向控股方還款	-	30,4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iv) 與關聯方的資金交易(續)

#### 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借款

控股方已就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信貸額度提供擔保，詳情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控股方	生工生物	2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控股方與銀行訂立協議終止擔保，即時生效。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6,137	2,633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國家／地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繳股本 (以千計)	持有的實際 權益%	主要業務
<b>直接擁有：</b>				
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5,84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BI Asia Limited	香港	12,97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擁有：</b>				
生工生物*	中國	人民幣90,000元	99.99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BBI China	中國	人民幣52,420元	100	投資控股及管理諮詢
Bio Basic (Canada)	加拿大	3,000加元	100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Bio Basic (US)	美國	2,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